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LGZXDL-2026-00867）的（ 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家具采购项目（E）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广东艾斯林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004号2栋101室、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家余

邮政编码：510550　电话：020-26222217　传真：020-26222217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683478293069

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解放北路130号　开户银行电话：020-82708017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编号：S121201801046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TMP0A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艾斯林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强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004号2栋101室、1栋101室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艾斯林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请注意填写完整的投标人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年度：201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编号：91440101MA59HTMP0A	/
2	注册资金（万元）	2880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	刘强	/
4	住所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004 号 2 栋 101 室、1 栋 101 室	/
5	经营范围	家具零配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门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殡仪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木材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683478293069	/
7	联系方式	13378452178	/

二	**其他材料**	/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